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自字第10號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吳秀娥

陳建丞

代 理 人 蕭智元律師

被 告 吳賢志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13年度上聲議字第285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035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所載（如附件）。
- 二、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吳秀娥、陳建丞（下稱聲請人）告訴被告吳賢志過失致死案件，前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以112年度偵字第9035號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

01 不服，聲請再議，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以
02 再議為無理由，於113年1月31日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285號
03 處分書駁回其聲請，聲請人等均於113年2月19日收受該再議
04 駁回之處分書後，於113年2月26日委任律師向本院聲請准許
05 提起自訴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偵查卷宗核閱屬實，並有
06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送達證書2紙、刑事聲請准許
07 提起自訴狀暨其上之本院收狀戳1枚、刑事委任狀1份在卷為
08 證，是本件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程序上並無不合，先予敘
09 明。

10 三、關於准許提起自訴之審查，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修正理由
11 第2點雖指出「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心證門檻、審查標
12 準，或其理由記載之繁簡，則委諸實務發展」，未於法條內
13 明確規定，然觀諸同法第258條之1修正理由第1點、第258條
14 之3修正理由第3點可知，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仍屬「對於
15 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其重點仍在
16 於審查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是否正確，以防止檢察官濫權。
17 而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
18 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此所謂「足認
19 被告有犯罪嫌疑者」，乃檢察官之起訴門檻需有「足夠之犯
20 罪嫌疑」，並非所謂「有合理可疑」而已。基於體系解釋，
21 法院於審查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時，亦應如檢察官決定應
22 否起訴時一般，採取相同之心證門檻，以「足認被告有犯罪
23 嫌疑」為審查標準，並審酌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是
24 否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
25 有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決定應否裁定准
26 許提起自訴。準此，法院就聲請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案
27 件，若依原檢察官偵查所得事證，依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判
28 斷未達起訴門檻，而原不起訴處分並無違誤時，即應依同法
29 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規定，以聲請人之聲請無理由而裁定
30 駁回聲請。

31 四、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

01 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
02 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
03 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又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
04 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
05 證據以資審認。在偵查案件中，告訴人之陳述須無瑕疵，且
06 就其他方面調查，有補強證據證明確與事實相符，始得採為
07 認定被告犯罪嫌疑之基礎。

08 五、經查，原不起訴處分及再議駁回處分之意旨，已清楚敘明認
09 定被告吳賢志未構成告訴意旨所指過失致死犯行之理由，並
10 經本院調取全案偵查卷宗核閱無訛，檢察官調查證據、採認
11 事實確有所據，其認事用法亦無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
12 本院另就聲請意旨指摘之處，補充理由如下：

13 (一)查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6日13時1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14 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本案車輛）沿南投縣名間鄉大廈巷
15 （下稱案發路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電桿廈新枝28右17處
16 時，適被害人陳朝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17 （下稱本案機車）沿案發路段行駛在對向車道，雙方發生碰
18 撞，被害人陳朝訓因此受有顱腦損傷、血氣胸等傷害，後因
19 創傷性休克死亡等情，業經被告所是認，復有彰化基督教醫
20 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法醫參考病歷資料、診斷書、道
21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相驗屍
22 體證明書、現場暨車損照片14張等在卷可憑，則此部分事
23 實，首堪認定。

24 (二)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5條第1項：「汽車除行駛於單行道
25 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
26 路，應靠右行駛。」。依證人陳計志於偵查時結證以：「貨
27 車行駛在車道，不會很靠近我的機車，我會車不會覺得有困
28 難」、「（問：貨車有無左右搖況或異常駕駛情況？）答：
29 沒有。」、「..那時有經過一台藍色的貨車，會車後我就
30 聽到碰撞聲..」等語明確（見相卷第194-195頁），再以案
31 發路段路寬為5公尺，案發地刮地痕起點距離被害人陳朝訓

01 騎乘行向之路面邊線為2.6公尺，而被告所駕駛之本案車輛
02 撞擊位置在左側車頭處等節，此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
03 份、現場暨車損照片14幀為佐（見相卷第78、84-96頁），
04 則依上開證人所述行車過程，其與被告駕駛之本案小貨車會
05 車後旋即發生本案事故，而陳計志所騎乘之機車與本案車輛
06 會車之際，本案車輛並無偏左駕駛或其他異常駕駛行為，且
07 參酌小貨車之碰撞位置於左側車頭，併對比依刮地痕起點位
08 置係超逾本案道路中心線（即本案道路2.5公尺處），而位
09 於本案小貨車靠右行駛之路線上，再依本案小貨車於事故後
10 停靠位置亦係緊鄰右側道路邊線，均足以推斷被告所駕駛之
11 車輛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時確有靠右行駛，而陳朝訓所騎乘
12 之本案機車因未靠右行駛，因而發生本案交通事故，則自難
13 認被告就本案事故有何疏失。另經檢察官將本案交通事故送
14 請交通部公路局南投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會鑑
15 定後，再送請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
16 而鑑定及覆議意見均認，「陳朝訓騎乘本案機車，行經未劃
17 設分向線道路未靠右行駛，撞擊對向之被告所駕駛之本案小
18 貨車，為肇事原因；吳賢志駕駛本案小貨車，行經未劃設分
19 向線道路段靠右行駛，無肇事原因」等節，此有交通部公路
20 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
21 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可參（見
22 相卷第204-206頁、偵卷第21-22頁），則本案交通事故經專
23 業單位鑑定後，仍同前開被告於本案交通事故中無過失之認
24 定，更可以推斷被告案發時地駕駛本案車輛確無注意義務之
25 違反。

26 (三)至聲請意旨固指稱，被告有超速駕駛行為、未注意車前義務
27 等節。經查，依被告雖於警詢時證稱案發時時速約50公里等
28 情，然依證人陳計志於偵查時結證以：「（問：貨車在開的
29 時候會很快嗎？）答：還好，應該是不會很快。」等語，且
30 依鑑定報告亦稱依現有卷內相關事證，並無法推斷本案小貨
31 車之時速等節，則被告究否有逾越案發道路速限駕駛行為，

01 並非無疑，故自難僅憑被告於警詢時之陳述而遽認被告於案
02 發時有超速駕駛之行為。另依被告於警詢、偵查時之陳述，
03 其當時看到被害人陳朝訓騎乘機車沿對向行駛而來正在超越
04 其他機車，而本案機車已經騎乘到路中間偏其行駛方向之一
05 側，其有按喇叭警示，但已來不及閃避始發生碰撞等詞，業
06 經警方調閱現場監視器後，通知證人陳計志作證，則依證人
07 陳計志於偵查時證述，「伊當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08 通重型機車，沿大廈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經過本案車禍事
09 故地點，突然聽到後方有很大聲的撞擊聲，伊看左側後照
10 鏡，發現跟伊會車的藍色小貨車與一部機車發生碰撞，該機
11 車倒在路中間」等節，與被告前後於警詢、偵查中所稱案發
12 時陳朝訓正欲超車而偏左行駛之際，始肇生本案車禍等情大
13 致吻合，則可知被告所稱於案發時係因本案機車偏左行駛，
14 進入其駕駛之右側道路始發生本案車禍，應非無據，則自難
15 認定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

16 (四)基上，原檢察官認被告實無充足時間採取其他手段以求避免
17 交通事故之發生，難認被告主觀上有何未盡注意之處，或客
18 觀上有何尚能注意而未注意之情事，實非無憑，難認有何違
19 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之情形。

20 六、綜上所述，本件依卷內現有積極證據資料所示，尚難認聲請
21 人指訴被告涉犯過失致死罪嫌，已達合理可疑之程度，原偵
22 查、再議機關依調查所得結果，認定被告犯罪嫌疑不足，先
23 後為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已敘明認定之理由，並無
24 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之情形，認事用法
25 亦未見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故聲請人猶認原不起訴處分及
26 駁回再議處分為違法不當，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為無理由，
27 應予駁回。

28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煜

31 法官 陳韋綸

01

法 官 劉 彥 宏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書記官 劉 綺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